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后勤运行保障经费

项目编号/包号：11011324210200017875-XM001 /第一包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晟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11011324210200017875-XM001

2.项目名称：后勤运行保障经费

3.项目预算金额: 199.2291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第一包	后勤运行保障经费	199.2291	100%	1 项	为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主食类、食油奶、肉鱼虾禽蛋、蔬菜水果、调料等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5.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1月0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具体开标室以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确定的开标室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4）执行《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18 号）；

（5）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6）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7）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

(8)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9)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人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1) 因投标人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2)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3.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

4.开标要求：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时还须提供与《投标文件》中一致的《授权委托书》）。

5.公告媒体：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 19 号](#)

联系方式：[王忠军、010-8149527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晟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杜杨南街 10 号院 3 号楼 9 层 933 室](#)

联系方式：[周进、010-894939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周进

电 话： 010—894939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 19 号 联系人：王忠军 电 话：010-8149527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晟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杜杨南街 10 号院 3 号楼 9 层 933 室 联系人：周进 电 话：010-89493937 邮 箱：zsjx_zb@163.com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第一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第一包</td><td>后勤运行保障经费</td><td>批发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一包	后勤运行保障经费	批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一包	后勤运行保障经费	批发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最高限价 100%，各投标人优惠率报价均不得超过此标准。</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一包：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u>2025 年 01 月 0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u>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u>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需加盖单位公章）</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中晟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89493937；</u> 通讯地址：<u>北京市顺义区杜杨南街10号院3号楼9层933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u>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有关规定依据成交金额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u> 缴纳时间：<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u>
备注		1、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时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格式附后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单独提交一份；未按要求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2、项目解密：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解密，如使用CA锁，请携带加密文件时使用的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注意 因投标人忘记数字证书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

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 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 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 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

标截止时间内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

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如适用）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截图加盖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技术部分得分高低排序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价格部分（10 分）				
1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优惠率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投标优惠率））×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二、商务部分（17 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9 分	近三年（自 2021 年 12 月 01 日至今）承担过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名称页、合同内容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每提供一个有效的合同得 3 分，最多 9 分。	
2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	5 分	(1) 拟投入本项目提供的团队组织结构完整及分工合理，完全满足或高于项目需求，得 5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提供的团队组织结构较完整及分工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3)拟投入本项目提供的团队组织结构基本完整及分工基本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4) 拟投入本项目提供的团队组织结构不完整及分工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5) 未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得 0 分。	
3	车 辆 及 设 备 配 备	3 分	(1) 专用车辆及设备数量充足、配备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2) 专用车辆及设备数量基本具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3) 未提供此项，得 0 分。	
三、技术方案部分（73 分）				
1	供货方案	15 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详细、完整的进货渠道及供货方案。 (1) 方案内容完善、合理、详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强，综合对比优秀，得 15 分； (2) 方案内容较为完善、合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较强，综合对比良好，得 11 分； (3) 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执行性一般，综合对比一般，得 7 分； (4) 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差，综合对比较差，得 3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2	供货质量保障方案	12 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供货质量保证方案。 (1) 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得 12 分； (2)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执行性较强，得 8 分； (3)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一般，得 4 分； (4)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差，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3	配送方案	12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有针对性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流程、人员及安全措施等内容。 (1) 方案方案描述清晰详细，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可行，得 12 分； (2) 方案描述较清晰，内容较全面，合理可行，得 8 分； (3)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有欠缺，得 4 分； (4) 方案不合理，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4	退换货方案	12 分	(1)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满足项目需求，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得 12 分； (2) 方案内容阐述基本详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思路基本清晰，，针对性强一般，得 8 分； (3) 方案不全面、有欠缺，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4 分； (4) 方案不合理，得 1 分； (5)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5	应急服务预案	12 分	(1)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思路清晰，方案全面、合理，得 12 分； (2) 方案内容阐述基本详细，方案相对全面、合理性一般，得 8 分； (3) 方案不全面、有欠缺，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4 分； (4) 方案不合理，得 1 分； (5)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1)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满足项目需求，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得 10 分； (2)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内容阐述基本详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思路基本清晰，，针对性强一般，得 7 分； (3)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不全面、有欠缺，得 4 分； (4)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不合理，得 1 分； (5)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第一包	后勤运行保障经费	199.2291	1 项	为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主食类、食油奶、肉鱼虾禽蛋、蔬菜水果、调料等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供货数量以具体采购数量的实际需要为准。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1 年（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工食堂（府前东街 19 号食堂、仓上街 3 号食堂、仓上街 8 号食堂）。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配送原材料款项按照每月结算。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规定，为了确保职工饮食的绝对安全，确保饮食质量的绝对可靠，拟采购一家企业信誉良好，具备相关配送能力的供应商，提供食材配送。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家行业标准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的有关规定。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

为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主食类、食油奶、肉鱼虾禽蛋、蔬菜水果、调料等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2.2 服务要求

(一) 配送时间

1)配送周期：实行每周供货三次，特殊情况除外。

2)配送时间：中标人需在每次供货当日上午 9:00 前将所需原材料送至配送地点，特殊情形除外。

3)特殊情况配送工作要求：

(1)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配送任务时，中标人应提供配送。

(2)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按时送货时，中标人应提前告知。

(3)春节期间等因市场休市特殊原因导致无法保障每天配送，中标人需提前告知采购人，双方商定配送时间。

(二)配送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工食堂（府前东街 19 号食堂、仓上街 3 号食堂、仓上街 8 号食堂）

(三)配送分类：主食类、食油奶、肉鱼虾禽蛋、蔬菜水果、调料等。

(四)配送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一定的经验，具备配送所需食材的能力。

2)配送人员应为固定人员，无违法乱纪等不良记录。配送人员需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需持有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证，做到持证上岗。必须变更配送人员时，需经过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配送人员。

3)投标人应具备食材封闭配送的专用车辆及设备。

(五)供货标准

所有原材料均由中标人配送，中标人应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主食类：必须符合国家产品卫生检疫标志，从正规面粉、大米等专业销售机构购买，购买产品必须是新产品，而不是老旧陈等主食。

2)食油奶：食油奶必须有国家食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食物合格证明，防伪标示，有详细的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生产地址、卫生检疫标志、国家质量检疫标志等相关说明。严禁配送转基因等食材。

3)肉鱼虾禽蛋：必须从正规肉联厂购买新鲜肉食和虾禽，必须有正规卫生防疫检疫部门的盖章标志，有厂家提供的卫生防疫证明，符合国际质检部门规定的上限，不能从正规手续、黑市、肉贩子手中购买病、死等牲畜。

4)蔬菜水果：蔬菜水果必须根据季节变换实施跟进，购买新鲜应季蔬菜和水果，严禁购买生、烂、过季的蔬菜和水果，符合卫生国家农产品质量法的基本要求，不能带有农药等不卫生蔬菜和水果。

5)调料：食品调料是餐饮服务的基础材料，必须从正规的商场、超市、以及调料专业机构购买，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符合厨师长提出的标准，符合国家质量检验检疫部门的相关要求。严禁从违规违法的商贩中购买假冒伪劣产品。

(六)价格和结算

1) 主食、副食、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蛋、油、奶、辅料、饮料等原材料供货价格，应以“北京新发地市场”官方网站(<http://www.xinfadi.com.cn/>)中每个品类的“每日价格行情”公布的平均价乘以(1-中标优惠率)计算。

在特殊情况下，如北京新发地批发市场供应价格不明确或无法查询，双方应共同寻找参考物标准，对该产品价格进行协商确定，中标优惠率不变，双方签字确认价格。双方参考物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京东商城、天猫、苏宁、1号店等网上自营店，若上述网上商店无法查询则可参照家乐福超市、物美超市、北京华联等同类大型超市相应产品的价格(特价产品除外)，如上述均无法查询，则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中标优惠率不变。

2)中标人需和采购人具体交接人员在当日验收原材料时核对当日货物价格。

3)配送原材料款项按照每月结算，中标人需和采购人具体交接人员事先核对价格，开出等额的发票、采购明细，待履行结算手续后结算到账。

(七)权利、义务

(1)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有权利按照中标人提供食材的数量、质量、卫生等方面进行验收。

2)采购人有权利要求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地点将配送品种送达，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方提出的要求落实规定，采购人有权利拒绝、退货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供食材的质量，对任何食材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货并有权单方另行采购。

4)采购人如果在购买品种发生变动时，第一时间告知中标人，中标人根据通知再进行辅助购买。

5)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供货物的数量，每月进行一次经费核算。

6)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供的发票有权利进行真伪检验，如果发现中标人提供假发票，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并且采购人将启动法律程序维护合法的正规权益。

(2)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1)中标人要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规定地点，准时将货物配送到位，不能影响开餐

的准备工作。

2)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根据季节变化,随时做好食材的调配工作。

3)中标人要按照采购人要求,在食材卫生、质量、防疫等方面严把质量关,从源头杜绝危害食材安全做起。

4)中标人提供的食材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检疫,符合国家农产品质量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食材包装上有清楚的食品标示,质检标示、质量标示。

5)中标人提供的所有食材不能有任何腐烂、虫咬、病变等危害人类身体等相关违禁食材,一经发现,中标人将承担所有经济损失。

6)中标人购买肉类、禽类必须出具动物防疫检疫部门的相关证明。

7)中标人提供货物在斤数上不能有缺斤少两等问题出现,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所有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8)中标人根据时间节点,有权利要求采购人按期结算货物经费。

9)如验收原材料时出现如下问题,中标人需在当日上午 12:00 前调整货品以满足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质量问题、超过保质期、数目与采购单不符、原材料价格超过预期等。

10)中标人配送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承诺书,承诺不对外泄露采购人的相应敏感信息,中标人应对其配送人员定期进行保密教育培训。

3.验收标准

在货到后采购人收货人与供应商一同进行现场验收,食材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予以收货。食材表面及现场发现质量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根据食材情况要求供货商承担换货、退货等责任。如果采购人在表面验收后及制作加工过程中发现食材存在的其他问题,采购人仍有权根据食材情况要求供货商承担换货、退货等责任。

4.其他要求

(1)最终价格以“北京新发地市场”官方网站(<http://www.xinfadi.com.cn/>)中每个品类的“每日价格行情”公布的平均价乘以(1-中标优惠率)计算,为送货到采购人食堂现场的完税价格,最终结算价款包括但不限于食材价格、运输费用、冷藏费用、人员成本以及其他一切必要开支。

(2)供货数量以具体采购数量的实际需要为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后勤运行保障经费项目供货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1. 合同说明条款

1.1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后勤运行保障经费项目食材配送签订本合同。

1.2 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负责业务相关事宜的对接；

甲方对接联系人：

姓名：_____职务：_____手机号：_____

乙方对接联系人：

姓名：_____职务：_____手机号：_____

1.3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来往及结算，应通过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5日内通告另一方。

2. 供货内容

2.1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采购人有权按照乙方提供食材的数量、质量、卫生等方面进行验收。
- 2) 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地点将配送品种送达，乙方没有按照招标方提出的要求落实规定，采购人有权拒绝、退货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采购人根据乙方提供食材的质量，对任何食材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退货并有权单方另行采购。
- 4) 采购人如果在购买品种发生变动时，第一时间告知乙方，乙方根据通知再进行辅助购买。
- 5) 采购人根据乙方提供的发票有权进行真伪检验，如果发现乙方提供假发票，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并且采购人将启动法律程序维护合法的正规权益。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要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规定地点，准时将货物配送到位，不能影响开餐的准备工作。
-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根据季节变化，随时做好食材的调配工作。
- 3) 乙方要按照采购人要求，在食材卫生、质量、防疫等方面严把质量关，从源头杜绝危害食材安全做起。
- 4) 乙方提供的食材应符合国家食材卫生检疫，符合国家农产品质量法、食材药品监督管理法，食材包装上有清楚的食材标示，质检标示、质量标示。
- 5) 乙方提供的所有食材不能有任何腐烂、虫咬、病变等危害人类身体等相关违禁食材，一经发现，乙方将承担所有经济损失。
- 6) 乙方购买肉类、禽类必须出具动物防疫检疫部门的相关证明。
- 7) 乙方提供货物在斤数上不能有缺斤少两等问题出现，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8) 乙方根据时间节点，有权利要求采购人按期结算货物经费。
- 9) 如验收原材料时出现如下问题，乙方需在当日上午 12:00 前调整货品以满足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质量问题、超过保质期、数目与采购单不符、原材料价格超过预期等。
- 10) 乙方提供发票必须和乙方公司名称一致，必须是国家核发的正规发票。

2.2 供货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工食堂（府前东街 19 号食堂、仓上街 3 号食堂、仓上街 8 号食堂）。

2.3 合同履行期限

乙方合同履行期限为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合同及支付条款

中标优惠率：____，本合同结算价款以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

3.1 支付依据

乙方在接到甲方订货通知后，需要准备好所需货物和该批货物的送货交收清单，一并送达交货地点，甲乙双方完成现场货物交收后，该货物交收清单由甲方派出的收货人员和乙方送货人员共同签字，该货物交收清单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定期作为甲乙双方结算的依据。

甲方按不高于乙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价格按照月度进行结算。若实际供货时货物市场价格明显高于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价格，双方同意按照市场价格调整结算金额。

3.2 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在完成当月配送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账，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的30日内将货款一次性向乙方付清。甲方以下列方式结算货款：转账支票，网上银行支付。

4. 违约条款

4.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

4.1.1 乙方无故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每逾期一日，按迟交货物价款的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总价款的5%。如乙方逾期超过30日仍未交付货物，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4.1.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与甲方确认处理。乙方确认确属质量问题的，应予以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货款

如果甲方不能按期支付乙方货款，则应从逾期支付5个工作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不可抗力

因台风、地震、水灾等不可预见并且双方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6. 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可以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等，概由败诉方承担。

7.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7.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过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7.2 关于未尽事宜：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方式明

确。

7.3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7.4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7.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其中，乙方贰份，甲方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传真：

传真：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税务登记号：

帐号：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3-2-2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书(格式自拟, 加盖投标人公章)

3-2-3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承诺书(格式自拟, 加盖投标人公章)

3-2-4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截图, 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证明文件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优惠率（%）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应以“北京新发地市场”官方网站（ http://www.xinfadi.com.cn/ ）中每个品类的“每日价格行情”公布的平均价乘以（1-优惠率）计算，该价格为送货到采购人指定现场的完税价格。

注：1.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2.如优惠率为5%，供货价格=“北京新发地市场”官方网站（<http://www.xinfadi.com.cn/>）中每个品类的“每日价格行情”公布的平均价乘以（1-优惠率），具体采购数量以实际需要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8、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 “男 ” 或 “女 ”，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 “外商单独投资 ” 、 “外商部分投资 ” 或 “ 内资 ”。

8-2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名称	客户联系方式	合同额 (元)	合同签署 日期	项目状态

注：1、本表可采用横向纸张方向布局。

2、承揽的类似项目是指已完成的项目。

3、近三年类似业绩：是指自 2021 年 12 月 01 日至今承担过的类似相关业绩。

4、后附合同主要内容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3 拟用于本项目的团队成员情况一览表

拟用于本项目的团队成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从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附：须提供团队人员的相关证件（如身份证、学历证（如有）等），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中被确定为中标人（项目编号：_____），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现金、电汇中的一种，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发改价格[2015] 299号有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北京中晟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山街支行

账号：0200041209200333955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日期：_____

8-5 服务承诺书（服务承诺可增加，但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服务承诺书

致：（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承诺：

1、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在本项目中获得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拟派及提供符合要求人员、设备及货物。

2、我公司承诺配送的主食类、豆油奶、肉鱼虾禽蛋、蔬菜水果、调饮料等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格的检验检疫证明。

1) 主食类：符合国家产品卫生检疫标志，从正规面粉、大米等专业销售机构购买，购买产品为新产品，而不是老旧陈等主食；

2) 豆油奶：豆油奶有国家食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食物合格证明，防伪标示，有详细的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生产地址、卫生检疫标志、国家质量检疫标志等相关说明。不会配送转基因等食品；

3) 肉鱼虾禽蛋：从正规肉联厂购买新鲜肉食和虾禽，有正规卫生防疫检疫部门的盖章标志，有厂家提供的卫生防疫证明，符合国际质检部门规定的上限，不从无正规手续、黑市、肉贩子手中购买病、死等牲畜；

4) 蔬菜水果：蔬菜水果根据季节变换实施跟进，购买新鲜应季蔬菜和水果，不会购买生、烂、过季的蔬菜和水果，符合卫生国家农产品质量法的基本要求，不带有农药、粪便等不卫生蔬菜和水果；

5) 调饮料：从正规的商场、超市、以及调料专业机构购买，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符合厨师长提出的标准，符合国家质量检疫部门的相关要求。不从违规违法的商贩中购买假冒伪劣产品。

3、我公司承诺配送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承诺书，承诺不对外泄露采购人的相应敏感信息，并对配送人员定期进行保密教育培训。

4、我公司承诺：如本次采购有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供货。

5、.....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9、技术方案部分

格式自拟

资格审查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重要指标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如适用）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重要指标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重要指标	截图加盖公章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符合性审查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重要指标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重要指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重要指标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重要指标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重要指标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重要指标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重要指标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重要指标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重要指标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	重要指标	

		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重要指标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商务部分评审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自 2021 年 12 月 01 日至今）承担过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名称页、合同内容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每提供一个有效的合同得 3 分，最多 9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9 分	9	
2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	（1）拟投入本项目提供的团队组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5 分	5	

		织结构完整及分工合理，完全满足或高于项目需求，得 5 分； (2)拟投入本项目提供的团队组织结构较完整及分工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3)拟投入本项目提供的团队组织结构基本完整及分工基本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4)拟投入本项目提供的团队组织结构不完整及分工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5)未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得 0 分。				
3	车辆及设备配备	(1)专用车辆及设备数量充足、配备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2)专用车辆及设备数量基本具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3)未提供此项，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3 分	3	

		得 0 分。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17 分；						

技术方案部分评审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供货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详细、完整的进货渠道及供货方案。（1）方案内容完善、合理、详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强，综合对比优秀，得 15 分；（2）方案内容较为完善、合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较强，综合对比良好，得 11 分；（3）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执行性一般，综合对比一般，得 7 分；（4）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差，综合对比较差，得 3 分；（5）未提供得 0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5 分	15	
2	供货质量保	根据本项目的特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	12	

	障方案	点和要求，制定供货质量保证方案。（1）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得 12 分；（2）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执行性较强，得 8 分；（3）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一般，得 4 分；（4）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差，得 1 分；（5）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高分：12 分		
3	配送方案	针对本项目制定有针对性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流程、人员及安全措施等内容。（1）方案方案描述清晰详细，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可行，得 12 分；（2）方案描述较清晰，内容较全面，合理可行，得 8 分；（3）方案内容不够全面、有欠缺，得 4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2 分	12	

		分；（4）方案不合理，得 1 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4	退换货方案	（1）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满足项目需求，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得 12 分； （2）方案内容阐述基本详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思路基本清晰，针对性一般，得 8 分； （3）方案不全面、有欠缺，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4 分； （4）方案不合理，得 1 分； （5）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2 分	12	
5	应急服务预案	（1）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思路清晰，方案全面、合理，得 12 分；（2）方案内容阐述基本详细，方案相对全面、合理性一般，得 8 分； （3）方案不全面、有欠缺，未进行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2 分	12	

		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4 分； (4)方案不合理，得 1 分； (5)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1)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满足项目需求，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得 10 分； (2)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内容阐述基本详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思路基本清晰，针对性强一般，得 7 分； (3)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不全面、有欠缺，得 4 分； (4)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不合理，得 1 分； (5)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0 分	10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73 分；						

价格评分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手工输入法	M=10（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进行计算，手工输入投标人的价格得分。